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 12 时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周福云、叶爱民、章苏阳、边迪斐、陈海辉，独立董事叶志镇、徐科以电话方式参加。

4. 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李琼、俞信华、杨忠东、副总裁魏世祯、王江波、王力明、财务总监韩继东、内审总监陈吉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条款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中：

① 交易对方 KAI LE 的上层基金为 IDG 投资基金，公司董事章苏阳担任 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副总裁、普通合伙人成员，并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普通合伙人成员，其对审议事项的独立、客观判断可能受到影响，故章苏阳为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周福云、叶爱民，董事边迪斐为董事叶爱民的近亲属，故董事周福云、叶爱民、边迪斐为关联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经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起草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

的承诺》，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中约定条款内容，公司拟与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恒达钢构、KAI LE 签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关联董事周福云、叶爱民、边迪斐、章苏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关联董事周福云、叶爱民、边迪斐、章苏阳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产业的特点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调整扩大经营范围。为适应修改后的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的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

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一号厂房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